

國立臺東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 下午 3：10

會議地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持 人：蔡校長典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00.06.09（四）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	
提 案 一、依教育部來函修正本校「組織規程（草案）」乙種，請 備查。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准予備查。
執行情形	7 月 31 日前已函報教育部核備。
提 案 二、美術產業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100、101 學年度）停招案、102 學年度資工系擬增設「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請增員額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資工系）	
決 議	通過。
執行情形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時程表」辦理。
提 案 三、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部份條文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函知各單位知悉。
提 案 四、增訂本校「專任教師聘約」部份條文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 議	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	函知各單位知悉。
提 案 五、為本校「學生第二宿舍及餐飲中心新建工程」興建內容及經費需求事宜， 陳請 審議。 （提案單位：營繕組）	
決 議	通過學生第二宿舍及餐飲中心新建工程需求案，且學生宿舍為 1,200 床。
執行情形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臨 時 提 案 一、師範學院院務會議臨時提案：建請修改本校獎勵傑出教學要點， 將每學年獎勵傑出教師的人數增為八人，外加通識教師一人。 （提案單位：師範學院）	
決 議	經清點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散會。
執行情形	建請排入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國立臺東大學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理工學院)

說明：

- 一、為使本校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順利運作，特設置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委員會。
- 二、本要點經 100 年 9 月 14 日理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為使本校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順利運作，特設置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
 - (一)審查兼任教師聘任資格。
 - (二)規劃各項課程。
 - (三)審議其他與本班有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7 至 9 人，理工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應具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由院長提請校長選任相關教師代表組成。委員任期 1 年，得連選連任。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 1 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
本委員會之決議，以共識決為原則，如因故未能達成共識，則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通過。
- 七、本委員會委員及工作人員為無給職。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理工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校務會議備查，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第一、十一、十八、二十九、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二、五十一、五十四、五十六條，請 審議。
(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明：

- 一、因應大法官第 684 號解釋令，檢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規則，修正本服務規則，並提出本會議審議。
- 二、檢附修正後「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請 討論。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章／條	擬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依圖書館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依圖書館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用全稱，以更符合法規體例。
第參章		閱覽證申請	
第十一條第一項	本校新進教職員工生之閱覽證配合服務證或學生證使用，分別由人事室或教務處製發。	本校新進教職員工生之閱覽證配合服務證或學生證使用，分別由人事室、總務處或教務處製發。	依實際作業修訂
第十一條第二項	本校附屬實驗學校教職員工，得檢附本人相片二張，交由其學校人事業務單位轉送本館製發。	本校附屬實驗學校教職員工，得檢附本人相片二張，交由其學校人事或總務單位轉送本館製發。	依實際作業修訂

第肆章		圖書資料借閱	
第 十八 條	外借圖書資料，除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外，其借期及冊數分別規定如下：	外借圖書資料，除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外，其借期及冊數分別規定如下：	因應讀者需求，增加借閱冊數
	一、教職員工、研究生：以八十冊為限，借期八週。	一、教職員工、研究生：以四十冊為限，借期八週。	借閱冊數增加一倍
	二、學生（含大學部、進修部）：以四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二、學生（含大學部、進修部）：以二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借閱冊數增加一倍
	三、本校附屬實驗學校教職員工：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辦理。	三、本校附屬實驗學校教職員工：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辦理。	
	四、本校退休教職員工、輔導區教師、校友：以二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四、本校退休教職員工、輔導區教師、校友：以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借閱冊數增加一倍
	五、修習本校具有學分課程之學生、臺東縣轄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公民：以二十冊為限，借期二週。	五、修習本校具有學分課程之學生、臺東縣轄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公民：以十冊為限，借期二週。	借閱冊數增加一倍
	六、本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眷屬：併入教職員工本人計算。	六、本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眷屬：併入本人計算。	文字說明更明確。
		七、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	
	前項借期屆滿前七日內，若無其他讀者預約時，得以口頭、電話或本館線上公用目錄申請續借三次。	前項借期屆滿前七日內，若無其他讀者預約時，得以口頭、電話或本館線上公用目錄申請續借一次。	增加線上續借次數
第柒章		電腦網路資訊查詢	
第二十九條	本館提供之掃描器，在不違反著作權原則下，以掃描本館館藏為限，每次至多三十分鐘，如無其他讀者等候，得延長繼續使用。	本館提供之掃描器，以掃描本館館藏為限，每次至多三十分鐘，如無其他讀者等候，得延長繼續使用。	加強說明，掃描器使用不得有違著作權相關規定。
第玖章		視聽資料借閱	
第三十七條	本館典藏之視聽資料包括錄音帶、錄影帶、影碟（LD）、雷射唱片（CD）、多媒體光碟、幻燈片、影音光碟（VCD）、數位影音光碟（DVD）、藍光光碟（BD）等。	本館典藏之視聽資料包括錄音帶、錄影帶、影碟（LD）、雷射唱片（CD）、多媒體光碟、幻燈片、影音光碟（VCD）、數位影音光碟（DVD）等。	
第三十八條	本館視聽資料開放外借使用。	本館視聽資料除公務使用及下列情形外，限館內使用：	開放外借使用無需限制。
		一、本校教師因教學、研究必須借出本館使用者。	
		二、大四集中實習學生，因實習需要，經指導教師認可者。	
第三十九條	外借視聽資料，其借期及件數分別規定如下：	外借視聽資料，其借期及件數分別規定如下：	

	一、教職員工：以六件為限，借期一週。	一、教職員工：以六件為限，借期一週。	
	二、 本校學生 ：以三件為限，借期一週。	二、大四集中實習學生：以三件為限，借期一週。	放寬為本校學生皆可外借。
	前項借期屆滿前三日內，如無人預約，可辦理續借一次。	前項借期屆滿前三日內，如無人預約，可辦理續借一次。	
	前項件數計算，與第十八條之規定併計。	前項件數計算，與第十八條之規定併計。	
第拾章		館藏圖書資料複製	
第四十二條	凡影印書刊、列印、 掃描 、轉錄網路或微縮資料 等 ，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凡影印書刊、列印、轉錄網路或微縮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增加掃描等，適用更完整性。
第五十一條	讀者借閱圖書時應親自檢查，若有撕毀、圈點、評註、缺頁、污損等情事，應當場向館員聲明，並應善盡保管責任，不得毀損、加註，嗣後還書如有遺失或發生上述情事，應購置原書賠償，並加收處理費每冊新台幣壹佰元。無法購得原書者，除加收處理費每冊新台幣壹佰元外，並依下列標準賠償：	讀者借閱圖書時應親自檢查，若有撕毀、圈點、評註、缺頁、污損等情事，應當場向館員聲明，並應善盡保管責任，不得毀損、加註，嗣後還書如有遺失或發生上述情事，應購置原書賠償，並加收處理費每冊新台幣壹佰元。無法購得原書者，除加收處理費每冊新台幣壹佰元外，並依下列標準賠償：	
	一、中、韓 及東南亞 文書在一百面以下者，賠新台幣伍佰元，超過一百面以上時，則超過部份按面計算，每一面以新台幣三元計價。	一、中、韓文書在一百面以下者，賠新台幣伍佰元，超過一百面以上時，則超過部份按面計算，每一面以新台幣三元計價。	為因應多元文化，新增東南亞等國圖書。
	二、日、西文書在一百面以下者，賠新台幣壹仟元，超過一百面以上時，則超過部份按面計算，每一面以新台幣六元計價。	二、日、西文書在一百面以下者，賠新台幣壹仟元，超過一百面以上時，則超過部份按面計算，每一面以新台幣六元計價。	
	三、套書或叢書之單冊以前列標準加倍計價。	三、套書或叢書之單冊以前列標準加倍計價。	
	四、珍本及藝術畫冊，不適用前列計價標準，另專案簽請核示。	四、珍本及藝術畫冊，不適用前列計價標準，另專案簽請核示。	
	五、附件遺失視同整套賠償。	五、附件遺失視同整套賠償。	
	前項賠償手續應自申報遺失日起，二週內完成，逾期未辦理者，依前條規定按日計費。	前項賠償手續應自申報遺失日起，二週內完成，逾期未辦理者，依前條規定按日計費。	
第五十四條	讀者如偷竊或蓄意毀棄、損壞本館所屬設施、設備及各類型館藏圖書資料者，視	讀者如偷竊或蓄意毀棄、損壞本館所屬設施、設備及各類型館藏圖書資料者，視	

	行為情節輕重，得暫停其借閱資格至多一年，並按下列方式處理：	行為情節輕重，得暫停其借閱資格至多一年，並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本校學生報請學務處處理。	一、本校學生報請學務處處理。	
	二、其他人員報請其所屬單位處理，其情節重大涉及刑責者，得逕行移請警察機關依法究辦。	二、其他人員報請其所屬單位處理，其情節重大涉及刑責者，得逕行移請警察機關依法究辦。	
	未遵守電子資源(電子書、電子期刊等)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得暫停其使用電子資源至多六個月，並按下列方式處理：		新增第二項，對於電子資源不當使用之罰責。
	一、本校學生報請學務處處理。		
	二、其他人員報請其所屬單位處理。		
第拾參章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因應大法官會議第 684 號解釋。

修正後全文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

(2001/12/20 90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2002/01/01 正式實施)
 (2003/07/03 9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2003/08/01 起實施)
 (2003/10/17 9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2003/10/25 起實施)
 (2004/10/14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2004/10/20 起實施)
 (2005/10/13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2005/10/18 起實施)
 (2006/11/23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2006/12/05 校長核定後實施)
 (2008/3/27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2008/4/15 校長核定後實施)

章 / 條	條文內容
第 壹 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讀者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依圖書館法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以提供圖書資訊，支援本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為主，並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
第三條	本館依圖書館法第七條規定，基於公平自由原則，提供各種閱覽服務設備、場所及館藏圖書資訊供讀者利用。
第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貳 章	圖書資訊閱覽
第五條	讀者應持本館核發之本人閱覽證，於開館時間內入館；無本館閱覽證之讀者，得持本人有效之身份證明文件，換發臨時閱覽證入館。 前項臨時閱覽證僅限入館閱覽，不得外借圖書資料。 本館開館時間另行公告之。
第六條	本館為便利讀者利用圖書資訊，採開架式閱覽，並得設置下列閱覽區（室）： 一、普通閱覽區。 二、參考區。 三、電腦網路區。

章 / 條	條文內容
	四、視聽室。 五、特殊閱覽室。 六、研究小間。 七、討論室。 八、會議室。
第七條	本館各區（室）陳列之圖書資訊，除本規則所定不可外借之資料外，如需攜出本館，應辦理借閱手續。
第八條	本館遇有圖書清查、整理或其他必要之原因，得暫停開放。
第九條	讀者之食物、飲料、危險物品或寵物等，不得攜入本館。讀者之書包、提袋不得攜入視聽區。 本館設有置物櫃，供讀者暫時存放個人輕便物品，但貴重財物應由讀者自行負責保管。
第十條	讀者在館內應保持肅靜，進入本館，其行動電話、呼叫器等電訊設備，不得發出聲響。並禁止吸菸、睡眠、飲食、任意喧嘩、兜售物品及其他影響閱覽環境安寧秩序之行為。
第 參 章	閱覽證申請
第十一條	本校新進教職員工生之閱覽證配合服務證或學生證使用，分別由 人事室或教務處 製發。 本校附屬實驗學校教職員工，得檢附本人相片二張，交由其學校人事 業務 單位轉送本館製發。 本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之配偶及其年滿九歲以上之直系親屬，得持教職員工服務證、眷屬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及眷屬相片二張，送交本館製發。
第十二條	校外人士申請本館閱覽證，應分別檢具本人下列證件、費用，自行填寫申請書後，交本館辦理。 一、本校退休教職員工：退休證明影本及照片二張。 二、本校輔導區教師：在職證明、照片二張及行政規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三、本校校友：畢（結）業證書影本、照片二張及行政規費新台幣貳佰元整。 四、修習本校具有學分課程之學生：修習學分證明書、身份證明文件影本、照片二張、行政規費新台幣貳佰元整及使用規費一年新台幣伍佰元整。 五、臺東縣轄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公民：身份證明文件影本、照片二張、行政規費新台幣貳佰元整及使用規費一年新台幣壹仟元整。
第十三條	閱覽證有效期限自核發之日起至身份喪失之日止。 前條申請之閱覽證，除依前項規定外，有效期限一年，期滿前後一個月內，得持前條之證明文件辦理延長使用。 閱覽證未經本人啟用者，視同臨時閱覽證。
第十四條	閱覽證遺失時，應即向本館辦理掛失。未辦理掛失前發生冒用致本館蒙受損失，仍由原持證人負責賠償。
第十五條	閱覽證如有破損或遺失時，可依規定手續申請換（補）發，換發須持原證不另收費，補發須繳交行政規費新台幣壹佰元整。本校學生閱覽證補發，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 肆 章	圖書資料借閱
第十六條	讀者借閱本館圖書資料，應親自持本人之本館閱覽證辦理借閱手續。
第十七條	讀者得利用本館線上公用目錄查詢系統，於線上借閱或預約已外借之圖書資料。
第十八條	外借圖書資料，除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外，其借期及冊數分別規定如下： 一、教職員工、研究生：以 八十 冊為限，借期八週。 二、學生（含大學部、進修部）：以 四十 冊為限，借期四週。

章 / 條	條文內容
	三、本校附屬實驗學校教職員工：比照本校教職員工辦理。 四、本校退休教職員工、輔導區教師、校友：以二十冊為限，借期四週。 五、修習本校具有學分課程之學生、臺東縣轄內年滿二十歲以上公民：以二十冊為限，借期二週。 六、本校正式編制內教職員工眷屬：併入教職員工本人計算。 七、館際合作單位：依各館合約所訂。 前項借期屆滿前七日內，若無其他讀者預約時，得以口頭、電話或本館線上公用目錄申請續借三次。 第一項借閱期間若有其他讀者預約，借閱者應於本館寄發「催還通知單」十四日內歸還，借期未滿一週者，自借書日第八日起算。逾期未還，依本規則第五十條辦理。
第十九條	下列圖書資料均限館內閱覽，概不借出館外： 一、善本線裝書、抄本、絕版書及特藏資料。 二、報紙、期刊等連續性出版品及其合訂本。 三、參考工具書、教師指定參考用書及視聽資料等。
第二十條	圖書資料借閱時間與本館開放時間相同。但閉館前十分鐘起，得視實際情形停止受理借閱手續。
第 五 章	參考諮詢
第二十一條	本館參考區提供各類參考工具書、小冊子、教師指定參考用書及相關資料等。
第二十二條	本館參考服務除提供參考資料、協助讀者查尋資料外，並利用口頭、書信、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際網路等方式回答各種參考諮詢問題及讀者服務推廣教育。 前項服務不包括古書、古董或美術品之鑑定、醫療及法律問題、翻譯、投資理財、學校作業及其他不適宜回答之相關事項。
第 六 章	館際合作
第二十三條	本館加入館際合作組織，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提供書刊互借與複印等服務。
第二十四條	本校師生得依「國（市）立師範學院圖書館館際互借辦法」向本館申請其他國（市）立師範學院圖書館閱覽證。
第 柒 章	電腦網路資訊查詢
第二十五條	本館提供電腦網路及各種光碟系統等設備供讀者查詢。 前項使用，以本校讀者為優先。
第二十六條	讀者使用電腦網路區，須憑閱覽證向服務台登記。
第二十七條	電腦每次限用一小時，如無其他讀者等候，得延長繼續使用。
第二十八條	電子文件或公用軟體，在不違反著作權原則下，得由讀者自行轉錄使用。
第二十九條	本館提供之掃描器，在不違反著作權原則下，以掃描本館館藏為限，每次至多三十分鐘，如無其他讀者等候，得延長繼續使用。
第三十條	本館電腦設備非經館內同意，禁止擅自更改軟、硬體設定、安裝軟體及下載未經授權之檔案或軟體，並不得用於色情、遊戲、網路聊天、散播電腦病毒、入侵他人電腦、攻訐、謾罵或其他違反法令等行為，且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讀者可攜帶筆記型電腦等個人資訊設備入館。使用網路時，應遵守前條之規定。
第 捌 章	微縮資料閱覽
第三十二條	本館提供閱讀機供讀者閱覽微縮等資料。 前項使用，以本校讀者為優先。
第三十三條	讀者借閱微縮資料，須憑閱覽證向服務台登記。
第三十四條	微縮閱讀機每次限用一小時，如無其他讀者等候，得延長繼續使用。

章 / 條	條文內容
第三十五條	微縮閱讀機非經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裝卸配件，操作如有困難或機件故障，應請館員處理。 前項微縮閱讀機使用完畢後，應循正常手續關閉電源。
第三十六條	讀者閱覽後如需複印資料，得配合電腦網路使用。 前項電腦網路使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 玖 章	視聽資料借閱
第三十七條	本館典藏之視聽資料包括錄音帶、錄影帶、影碟（LD）、雷射唱片（CD）、多媒體光碟、幻燈片、影音光碟（VCD）、數位影音光碟（DVD）、藍光光碟（BD）等。
第三十八條	本館視聽資料開放外借使用。
第三十九條	外借視聽資料，其借期及件數分別規定如下： 一、教職員工：以六件為限，借期一週。 二、本校學生：以三件為限，借期一週。 前項借期屆滿前三日內，如無人預約，可辦理續借一次。 前項件數計算，與第十八條之規定併計。
第四十條	視聽資料之使用，應確實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不得擅自為營私牟利公開播映等行為，如有違反，由借閱者自負法律責任。
第 拾 章	館藏圖書資料複製
第四十一條	本館現有館藏圖書資料均可提供影印，但下列資料僅准拍攝照片，不得影印或掃描： 一、孤本或抄本、善本等線裝圖書。 二、紙張劣化容易破損者。 三、裝訂形式不宜影印者。 四、依有關法令規定，不得提供影印者。
第四十二條	凡影印書刊、列印、掃描、轉錄網路或微縮資料等，應遵守著作權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
第拾壹章	各區（室）利用
第四十三條	本館提供討論室、視聽室、會議室、特殊閱覽室、研究小間及電腦網路區等供閱覽、教學、會議及師、生研究討論用。 前項區（室）依功能性不同得限制使用對象；使用時，應向服務台登記，並得於使用前以預約方式為之。
第四十四條	經預約登記使用前條之各區（室），而未能依原訂時間使用者，應於使用前辦理取消登記。 逾登記使用時間十分鐘，未辦理取消登記者，視同爽約，本館得逕行登記由其他單位或人員使用。 前項爽約，一學期累計達二次以上者，當學期本館得停止其預約登記。
第四十五條	本館各區（室），除與圖書館利用相關之課程，並經本館審核同意者外，不得視為教室，整學期預約使用。
第四十六條	本章各區（室）之使用管理，由本館另訂之。
第拾貳章	違規處理
第四十七條	讀者如違反本規則，經本館人員規勸不聽者，得視情節輕重，請其離館、暫停其借閱資格或註銷借閱權利。情節重大者，得報請其所屬單位或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四十八條	讀者如患法定傳染病或心神喪失、酗酒泥醉或衣冠不整者，均不得入館。
第四十九條	閱覽證不得重複申請或轉借他人使用。如重複辦理閱覽證，或外借、冒領、冒用他人閱覽證，經本館查證屬實者，得暫停其借閱資格至多六個月，並註銷重複申請或沒入冒用（領）之閱覽證。 因多重身份，致領有二張以上閱覽證，經本館查證屬實者，僅得選擇其中一

章 / 條	條文內容
	種身份使用。
第五十條	借書到期未歸還者，逾期使用費每日每冊新台幣五元，若逾期一個月以上仍未歸還者，除按日累計至滿一個月外，並得依圖書遺失相關規定辦理。 預約未取書六個月內達二次者，暫停其預約資格三個月。 線上借閱三天內未取書者，依件(冊)數計，每件(冊)將暫停其線上借閱資格三天。
第五十一條	讀者借閱圖書時應親自檢查，若有撕毀、圈點、評註、缺頁、污損等情事，應當場向館員聲明，並應善盡保管責任，不得毀損、加註，嗣後還書如有遺失或發生上述情事，應購置原書賠償，並加收處理費每冊新台幣壹佰元。無法購得原書者，除加收處理費每冊新台幣壹佰元外，並依下列標準賠償： 一、中、韓及東南亞文書在一百面以下者，賠新台幣伍佰元，超過一百面以上時，則超過部份按面計算，每一面以新台幣三元計價。 二、日、西文書在一百面以下者，賠新台幣壹仟元，超過一百面以上時，則超過部份按面計算，每一面以新台幣六元計價。 三、套書或叢書之單冊以前列標準加倍計價。 四、珍本及藝術畫冊，不適用前列計價標準，另專案簽請核示。 五、附件遺失視同整套賠償。 前項賠償手續應自申報遺失日起，二週內完成，逾期未辦理者，依前條規定按日計費。
第五十二條	視聽資料借閱、保管及遺失賠償，準用前條之規定外，影音媒體遺失賠償，並應附合法公開播送權證明正本。
第五十三條	讀者未辦理借閱手續，將本館圖書資料攜出，至門禁系統外或門禁系統鳴響，一年內達二次以上者，得視情節輕重，處以至多八小時之勞務或罰以等價工讀費用。
第五十四條	讀者如偷竊或蓄意毀棄、損壞本館所屬設施、設備及各類型館藏圖書資料者，視行為情節輕重，得暫停其借閱資格至多一年，並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本校學生報請學務處處理。 二、其他人員報請其所屬單位處理，其情節重大涉及刑責者，得逕行移請警察機關依法究辦。 未遵守電子資源(電子書、電子期刊等)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得暫停其使用電子資源至多六個月，並按下列方式處理： 一、本校學生報請學務處處理。 二、其他人員報請其所屬單位處理。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第十二、十五條行政規費、使用規費及各項應繳費用，由本館給據收取，彙繳本校校務基金。
第拾參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規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第五十一條與律師確認無違法後，照案通過。

提案三：依教育部來函修正本校「組織規程（草案）」乙種，請 備查。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第4、5、8、12、32條條文修正案，前經本校100年7月21日東大人字第1000004937號函報教育部核定。
- 二、本案經教育部100年8月12日臺高字第1000138454號函復本校，核定組織規程第5、8、12條條文修正案自100年8月1日生效，並提出以下意見：
（一）第4條有關院系所之規定，經查貴校之組織規程在99學年度之調整尚未獲本部核定，爰

請重新再報。100 學年度院系所俟 99 學年度版核定後另案陳報。

- (二) 依特殊教育法第 26 條規定，特殊教育學校置校長 1 人，其聘任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之能，聘任程序比照其所設最高教育階段之學校法規之規定。貴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最高階段為高職部，其校長遴選辦法應比照「職業學校法」第 10 條第 4 項規定，由貴校校長就該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擔任，並報本部備查。爰第 32 條請參酌修正。

爰依教育部意見，有關院系所調整，先行報送 99 學年度版（附件一），俟核定後 併同第 32 條修正案，再行報送 100 學年度版（附件二）。

附件一：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院系所 99 學年度版本）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

一、師範學院

- (一)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社會科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六)語文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 (八)兒童發展中心
- (九)特殊教育中心
- (十)科學教育中心

二、人文學院

- (一)英美語文學系
- (二)兒童文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南島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 (四)區域政策與發展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音樂學系
- (六)美術產業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 (七)華語文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
- (八)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
- (九)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三、理工學院（含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

- (一)資訊管理學系（含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數學系
- (三)資訊工程學系
- (四)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
- (五)應用科學系（分化學及奈米科學組、應用物理組）

附件二：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院系所 100 學年度版本）

第 二 章 組織及會議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

一、師範學院

- (一)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幼兒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特殊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五)社會科教育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數位媒體與文教產業學系

(七)語文教育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八)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

(九)兒童發展中心

(十)特殊教育中心

(十一)科學教育中心

二、人文學院

(一)英美語文學系

(二)兒童文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三)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音樂學系

(五)美術產業學系（含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

(六)華語文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七)身心整合與運動休閒產業學系（含健康促進與休閒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分健康促進休閒管理組、休閒事業管理組】）

(八)兒童讀物研究中心

三、理工學院（含綠色科技產業進修學士班）

(一)資訊管理學系（含產業管理與數位行銷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數學系

(三)資訊工程學系

(四)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

(五)應用科學系（分化學及奈米科學組、應用物理組）

第三十二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本校或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本校校長聘兼（任）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遴選委員會組織及方式，依相關辦法另訂定之。

本校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校長由本校校長就本校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資格之專任合格教師中聘兼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本校附屬特殊教育學校校長由本校校長就本校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擔任，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請與教務處確認無誤後通過。

提案四、選舉 100 應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之本校各項委員會委員。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一、本學年度各項委員會應選出人數如後：

(1) 程序委員 5 人。

(2) 經費稽核委員 5 人。（校務會議當然代表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入選）。（尚餘一年任期委員：許秀霞、黃良銘、李俊堅、曹仁德。

(3) 校園規劃委員 11 人。（總務長為當然委員）。

(4) 法規委員 5 人。

二、本次選舉之各項委員職責：

程序委員：排定校務會議提案順序。

經費稽核委員：（依據經費要點第 5 條）代表全體教職員、工、生稽核校內經費及使用情形。

校園規劃委員：係審議本校校園美化、建築、教室之整體規劃、動線安排等事宜。

法規委員：審查各單位所提相關法規制（修）訂案等。

四、其他事項：

(一)為避免單記法票數少，委員得票數雷同者過多之缺失，本選舉採 1/2 連記法，即每項選票得圈選各委員應選出之人數之（1/2）。

如：1.程序委員應產生 5 人→得圈選 3 人。

2.經費稽核委員應產生 5 人→得圈選 3 人。

3.校園規劃委員會應產生 11 人→得圈選 6 人。

4.法規委員應產生 5 人→得圈選 3 人。

(二)為擴大參與，每位委員至多只擔任一項推選委員，不得請辭。

同時當選兩種以上委員者，由當事人自行擇一擔任。

(三)因兼任行政職務等因素喪失票選委員資格者，由次高票者依序遞補。

(四)為利校務運作各委員會推選產生委員之任期，自選出日至下任委員產生日止。

決議：100 學年度校務會議各項委員會選舉結果：

一、100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新任委員：

胡焯淳、詹卓穎、黃琇屏、徐龍政、吳育聖。

(99 學年度原任委員：許秀霞、黃良銘、李俊堅、曹仁德。)

二、100 學年度校園規劃委員：

程友文、張義鋒、傅濟功、劉炯錫、溫宏悅、施能木、王前龍、陳淑芳、蔡西銘、鄭承昌、蔡政良。(當然委員：許振宏)。

三、100 學年度程序委員會委員：

廖秋娥、謝元富、黃雅淳、靳菱菱、曾世杰。

四、100 學年度法規委員會委員：

施孟隆、廖本裕、曾展傑、章勝傑、吳柏霖。

提案五：修正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 日台中（二）字第 1000136664 號函辦理修正。

二、本次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二條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規劃辦理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他就業學程、輔導區地方教育輔導、學生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等相關事宜。	第二條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規劃辦理本校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他就業學程、輔導區地方教育輔導、學生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等相關事宜。	明訂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學程

第四條 本處因應開設教育學程所需，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聘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五名以上專任教師；該專任教師亦得視實際情況，協調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及教育相關研究所合聘，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為主聘單位，且每週教授師培課程至少4小時。合聘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處因應開設教育學程所需，得聘置五名以上專任教師，以及若干兼任、合聘、及各系所支援教師，亦得視實際情況，協調相關系所合聘教師；合聘辦法另訂之。	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 日台中（二）字第 1000136664 號函說明二（四）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u>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2 日台中（二）字第 1000136664 號函說明二（五）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修正後)

97.12.2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8.1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二條及「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規劃辦理本校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其他就業學程、輔導區地方教育輔導、學生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等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就校內副教授以上教師遴聘兼任之；其下得置秘書一人，襄助執行各項庶務與一般行政。

本處分設學程、實習及就業輔導、校友服務等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職員若干人。

第四條 本處因應開設教育學程所需，應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聘置與任教學科專長相符五名以上專任教師；該專任教師亦得視實際情況，協調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及教育相關研究所合聘，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為主聘單位，且每週教授師培課程至少4小時。合聘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本處各組職掌如下：

一、學程組：

- （一）辦理教育學程課程之諮詢、規劃與實施事宜。
- （二）辦理教育學程學分認定、抵免、審查事宜。
- （三）辦理修讀教育學程學生之甄試。
- （四）辦理教育學程授課師資之聯繫協調事宜。
- （五）協調各院、系、所參與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規劃與執行。
- （六）協助申辦另一類科教師證事宜。
- （七）辦理學生修讀多元能力學程（就業學程、跨領域學位、學分學程計畫）。
- （八）其他與學程推動相關之事項。

二、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 （一）規劃畢業生職前研習活動。
- （二）辦理舊制實習教師資格初檢及複檢作業。
- （三）辦理新制實習生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核發證書作業。
- （四）辦公費生分發與公費賠償相關業務。

- (五) 辦理特約實習機構遴選與簽約。
- (六) 實習指導教授之遴聘與聯繫事宜。
- (七) 擬訂畢業生就業輔導方案。
- (八) 連繫企業界校友及協商相關合作事宜，以促發學生就業能力與機會。
- (九) 辦理在校生就業輔導講座、或相關就業技能研習活動及相關單位經費之申請。
- (十) 協調(助)各學系(所)辦理畢業生就業輔導相關活動。
- (十一) 蒐集各種考試資料輔導畢業生進修及參加考試。
- (十二) 其他與實習及就業輔導業務相關之事項。

三、校友服務組：

- (一) 協助校友總會及各地區校友會之成立及運作。
- (二) 建檔與管理歷屆校友資料。
- (三) 辦理傑出校友選拔活動。
- (四) 規劃校友會服務及校友返校聯誼活動。
- (五) 編印校友暨就業輔導通訊刊物。
- (六) 協助校務基金募款事宜。
- (七) 規劃辦理家長委員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業務。
- (八) 協助管理與執行家長委員會經費之事宜。
- (九) 規劃與辦理各項教師進修研習或研討會
- (十) 輔導國小教師進行教育專題研究。
- (十一) 規劃與召開地方教育輔導相關會議與研討會。
- (十二) 規劃與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 (十三) 其他與校友服務業務相關之事項。

第六條 本處為結合校內資源，推展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之相關業務，設置『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成員由校長（或其指定代理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教務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系所主管、台東縣政府教育處處長以及承辦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業務之三組組長組成，其職掌及任務如下：

- 一、教育學程課程規劃及相關事項諮詢。
- 二、教育學程甄試相關事宜。
- 三、教育學程教師評審事宜。
- 四、多元能力學程相關事項。
- 五、教育實習、校外實習相關事項。
- 六、就業輔導相關事宜。
- 七、地方教育輔導相關事宜。
- 八、校友服務相關事宜。
- 九、其他各師資培育及就業輔導相關事項。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處設置下列委員會：

- 一、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甄試委員會。
- 二、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
- 三、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
- 四、教育實習委員會。
- 五、校外實習委員會。
- 六、地方教育輔導委員會。
- 七、就業輔導委員會。

各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請 討論。

(提案單位：生輔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7 日臺訓(一)字第 1000040013 號函暨立法院 100 年 6 月 7 日三讀修正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辦理。100 年 6 月 13 日學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新舊條文對照表			
項目	新修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七條第二項	二、任意張貼未經核准之文件、海報情節輕微者。	二、任意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文件、海報情節輕微者。	依據教育部來函：傳染病防治法第 12 條規定：政府機關…等不得拒絕傳染病人入學…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但經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第一、二及三項	刪除	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勒令休學： 一、患重病或傳染病經公立醫院診斷認為有礙公共衛生而短期內無法治癒者。 二、有心理疾病經公立醫院診斷確定情況嚴重者。 三、其他經學務委員會議決定者。	
第八條第十八款(記小過)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新增	1.立法院 100 年 6 月 7 日三讀修正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性霸凌比照性侵害、性騷擾規範，罵人「死 gay」、「娘砲」、「娘娘腔」或「男人婆」等屬「性霸凌」，最重退學。 2.修法新增「性霸凌」定義，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他人之性或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第九條第二十款(記大過)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新增	
第十一條第四款(勒令退學)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新增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草案

87 年 6 月 23 日修正頒佈
91 年 9 月 12 日修訂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頒佈
92 年 6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0 月 27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2 年 11 月 24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3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18 日及 9 月 24 日學務、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10 日及 2 月 24 日學務及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6 月 13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及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三條 本辦法分獎勵、懲罰二類，依照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增減操行成績：
一、獎勵：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牌、榮譽證書……）等。
二、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留校察看、勒令休學、退學、開除學籍等。
-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嘉獎：
一、熱心參加體育或課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二、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表現優良者。
三、拾物不昧，有相當價值者。
四、服務公勤、熱心助人、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五、參加校內、外(相當縣級)各種競賽成績在前三名，表現優異者。(隊數為名次二倍以上)
六、辦理各項訓練、研習、競賽等活動成績優良者。
七、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嘉獎者。
-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一、熱心公益、公共整潔、成績特優，能增進團體榮譽者。
二、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儘早反映或處置適當獲致良好結果者。
三、參加校內、外(全國、省級)各項活動比賽，表現優良，有彰校譽者。
四、拾物不昧，有重大價值者。
五、辦理各項訓練研習、競賽等活動表現特優有重大貢獻者。
六、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小功者。
- 第六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功或另予其他獎勵：
一、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成績特優，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蹟而增進校譽者。
三、參加國際比賽獲得前三名者。
四、拾物不昧，有重大價值者。
五、反映重大危害團體之人、事、物或處置適當，經查明屬實者。
六、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者。
七、創造發明或發表有價值之學術論文，有益國家社會者。
八、代表學校對外參加全國(省、區級)比賽獲得冠軍者。
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大功者。
-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一、無故不參加經公告或個別通知之集會者。
二、任意張貼未經核准之文件、海報情節輕微者。
三、違反交通規則、學校車輛管制規定情節輕微者。
四、擔任幹部失職經勸告仍不改進者。
五、不正當使用公物或措施者。
六、擾亂集會、上課或其它團體活動秩序者。
七、點名時託人或代人應點者。
八、網路使用者未善盡保管密碼之責，致為他人使用，涉及違規情節輕微者。
九、觸犯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深具悔意者。
十、進入校內異性學生宿舍區域，或非住宿生擅自進入校內學生宿舍者。
十一、違反本校學生宿舍(含 BOT 宿舍)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十二、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申誡者。

第 八 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第七條所列情事再犯者。
- 二、以謾罵、文字或圖畫詆毀他人名譽，情節輕微者。
- 三、行為有傷風化者。
- 四、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園安全或安寧，經勸導無效者。
- 五、在校外實習或服務不佳，有損校譽者。
- 六、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備）情節輕微者。
- 七、管理公物未盡職責情節輕微者。
- 八、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情節輕微者。
- 九、擅自拆閱他人函件者。
- 十、網路使用者未擅盡保管之責，致為他人使用，違規情節重大者。
- 十一、擅自使用他人名義上網，經查屬實者。
- 十二、利用網路發表或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資料，情節輕微者。
- 十三、觸犯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譽，情節輕微者。
- 十四、進入校內異性學生宿舍寢室內，情節輕微者。
- 十五、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輕微者。
- 十六、違反交通規則、學校車輛管制規定情節重大者。
- 十七、違反本校學生宿舍(含 BOT 宿舍)管理辦法情節重大者。
- 十八、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九、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小過者。

第 九 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第八條所列情事再犯者。
- 二、以謾罵、文字或圖書詆毀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 三、毆打同學或互毆者。
- 四、侮辱師長者。
- 五、欺騙師長意圖推卸責任或騙取獎賞者。
- 六、校外行為不當有損校譽情節重大者。
- 七、以暴力脅迫方式聚眾請願者，發表不實言論及散發宣傳品，致影響校譽情節嚴重者。
- 八、考試舞弊者。
- 九、處理團體財物有舞弊行為者。
- 十、妨害公共安全或破壞公共設施（備），情節嚴重者。
- 十一、擅自撕毀公告或公用表冊者。
- 十二、吸食、施打或非法持有毒品、安非他命，其他管制藥品者。
- 十三、在校內外舉辦活動，影響校譽或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十四、竊取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五、利用網路發表或傳送具威脅性、猥褻性、攻擊性資料，情節重大者。
- 十六、觸犯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七、進入校內異性學生宿舍寢室內，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 十八、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十九、違反本校學生宿舍(含 BOT 宿舍)管理辦法情節重大且影響校譽者。
- 二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 二十一、其他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合於記大過者。

第 十 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留校察看：

- 一、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積滿兩大過兩小過者。
- 二、竊取他人財物情節重大者。
- 三、建立色情、暴力網站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 四、觸犯刑法，經法院判罪予以緩刑或罰金者。
- 五、其他經學務委員會議決定者。

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留校察看期間內再犯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在校期間功過相抵滿三大過者。

四、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情節重大，影響校譽者。

- 五、其他經學務委員會議決定者。

第十二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 一、集體鬥毆並帶有凶器者。
- 二、毆打師長或持械傷人者。
- 三、觸犯刑法，經法院判刑確定，送監服刑者。
- 四、辦理團體福利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者。
- 五、其他經學務委員會議決定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前列標準評定外，並得審酌下列因素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 一、身心之狀況。
- 二、年齡之長幼。
- 三、年級之高低。
- 四、動機與目的。
- 五、態度與手段。
- 六、行為之影響(後果)。
- 七、家庭之因素。
- 八、平日之表現。
- 九、初犯或累犯。
- 十、行為後之表現。

第十四條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第十五條 記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務處會同導師處理，由學務長核定公布；記大功、大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告，留校察看、勒令休學、退學與開除學籍，須經學務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第十六條 凡受留校察看處分依據下列各款辦理：

- 一、應填具悔過書並由家長到校辦理書面保證切結，方得繼續上學或註冊。
- 二、留校察看期間，該學期之操行成績以六十分計算。
- 三、留校察看期限為自公布留校察看之日起算，在校六個月，寒、暑假、休學均 不以計算，期滿後經學務委員會議決議准予撤銷，自公布之日生效。
- 四、留校察看期間，獲有記大功以上獎勵者，期限減為自獎勵公布後三個月，經學務委員會議決定撤銷者，得以撤銷留校查看。

第十七條 學務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所、科主任、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得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使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但表決時，列席人員均須離場。

第十八條 學生對所受獎懲如有異議，得循本校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第十九條 學生之懲戒，除申誡外，小過以上（含）以上均須通知家長，書面載明主文、事實、理由，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單位。

第二十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例以外者，得召開學務委員會議特別處理之。

第廿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提案七：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請 討論。

（提案單位：心輔組）

項目	新修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二條	申評會置委員 11-15 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學校教師會代表等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 5 人(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各推派一員，各系學會會長互選三人)，已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申評會置委員 11-15 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教師，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及學校教師會代表等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學生代表 5 人(由學生會、學生議會各推派一員，各系學會會長互選三人)，已擔任與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委員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第四條	凡本校學生認為個人受到當懲處及冤屈不平事件或對於學校有關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性別問題另設申訴、調查、評議、處理管道，以保障當事人之隱私權。	凡本校學生認為個人受到當懲處及冤屈不平事件或對於學校有關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性別問題另設申訴、調查、評議、處理管道，以保障當事人之隱私權。	
第五條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前項所訂學生，指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至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本校學生如有本辦法第四條所列申訴事件，得向學生申評會提出申訴(參見流程圖)。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見表一)匿名信件不予受理。 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學生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總務長、系主任、主任教官、導師、輔導教官）到會說明。 學校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廿日內完成評議書(見表二)，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兩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學生申評會審議期間得建議對申訴人員處分暫緩執行。評議書完成行政程序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學生申評會之表決、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權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出適當之輔導。 學生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生申評會。學生申評會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推派委員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調查小組行使調查權時相關單位應予協助。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	
--	--	--

第七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 學校接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認為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	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學生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之權利與義務。 依前項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惟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於一週內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附具理由以評議書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所主任與導師。 學生申評會做成評議書，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校長，並副知學生申評會，校長如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學生申評會再（以一次為限），評議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學校應即採行。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之規定辦
------------	---	---

第八條	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提起訴願者，本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理。 申訴案件在審議期間，原申訴人有請求撤回之權利。 對於學生退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在審議決議完成行政程序後，原申訴人不服決議者，可於評議書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凡以冒名或匿名申訴者，一律不予處理，有誣告或故意誹謗他人者，依相關法律處理。 申訴書應述明申訴人姓名、學號、系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學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學生申評會提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之。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	
第九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受救濟者，得在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 有關學生不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需將該訴願轉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即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十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決定學生復學者，應依各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映，故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傳，並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現之意見，另訂規範辦理。 有關〔性騷擾或性侵害〕之申訴案件，另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通過。

提案八：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說明：

因應教學卓越計畫及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指標，為改善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建立標準化的遴選制度，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

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三、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傑出教學之教師六名，與「通識教育優良教師遴選要點」遴選之通識教育優良教師一名一同表揚。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應有不同之遴選標準。	三、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傑出教學之教師三名及依「通識教育優良教師遴選要點」遴選之通識教育優良教師一名。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應有不同之遴選標準。	1.為提高本校教師教學水準及擴大傑出教學示範效果，擬修訂獎勵傑出教學之教師人數由三名增加為六名，以資獎勵。 2.通識教育優良教師遴選依「通識教育優良教師遴選要點」遴選之，遴選之教師與教學中心傑出教學教師一同表揚之。
(二)各系(所)舉薦一名教師為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教師人數超過15人之系所得酌增一名)。系(所)舉薦時應參考教師獲學生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的比例，並應提供	(二)各系(所)舉薦一名教師為學院優良教師(教師人數超過15人之系所得酌增一名)。系(所)舉薦時應參考教師獲學生推薦	獲系(所)舉薦之優良教師應提供代表性的教學成果。

具代表性 教學 成果及教學光碟片之相關資料以供審薦。	為教學優良教師的比例，並應提供具代表性成果及教學光碟片之相關資料以供審薦。	
3.兩位或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教學意見反映應分開填答。	3.兩位教師合授課程，教學意見反映應分開填答。	依本校開課教師人數實際情形修正。
(六)各學院依其評選原則，舉薦一到二名院優良 教學 教師為校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 <u>候選人須提供近二年教學歷程檔案、學生學習成果及具代表性之教學實況錄影光碟(至少一節課)</u> ，送教學與學習中心依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實施規定進行遴選作業，並依本要點第五點辦理獎勵、表揚。	(六)各學院依其評選原則，舉薦一到二名院優良教師為校傑出教學教師，送教學與學習中心依本要點第五點辦理獎勵、表揚。	依據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教卓指標意見，及為精進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制度化，傑出教學教師應提供教學歷程檔案、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教學錄影實況等資料。
七、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應積極配合學校需要擔任輔導教師(mentor)、傑出教學教師工作坊講座或辦理教學觀摩，以協助新進教師或其他需教學輔導之教師改進教學。	七、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應積極配合學校需要擔任輔導教師(mentor)或辦理教學觀摩，以協助新進教師或其他需教學輔導之教師改進教學。	良師互攜、知識分享與經驗傳承是為教學卓越之關鍵，傑出教學教師須參與傑出教師工作坊講座，以達經驗傳承與分享。

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修正後全文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 (94.1.19)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95.10.5)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95.11.23)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96.01.26) 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 (96.01.26) 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97.04.24) 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行政會議(97.06.26)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期初)校務會議(97.09.25)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99.01.14)通過

- 一、為獎勵傑出教學教師與提高教學水準、擴大傑出教學示範效果，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特制定「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傑出教學獎勵以在本校任教滿五年以上之專任教師為對象。
- 三、傑出教學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每次獎勵傑出教學之教師六名，與「通識教育優良教師遴選要點」遴選之通識教育優良教師一名一同表揚。基於授課性質的不同，在研究所與大學部授課之教師應有不同之遴選標準。
- 四、本校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由教務長、教學與學習中心主任、歷年曾獲優良教師代表 9 人組成。
- 五、獲獎教師由校長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一面，獎勵金五萬元。每屆得獎教師姓名嵌於學校特定位置，以資表揚。
- 六、舉薦及遴選作業
 - (一)教學與學習中心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辦理傑出教學教師舉薦、遴選工作。
 - (二)各系(所)舉薦一名教師為學院**教學**優良教師(教師人數超過 15 人之系所得酌增一名)。系(所)舉薦時應參考教師獲學生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的比例，並應提供具代表性**教學**成果及教學光碟片之相關資料以供審薦。
 - (三)被舉薦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其前四學期各學期之教學評量平均分數，依其授課性質，至少應符合下列一目：
 - 1.任教於大學部之教師，其大學部科目學生教學意見反應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大學部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
 - 2.任教於研究所之教師，其研究所科目學生教學意見反應平均分數，應高於教師所屬學院各學期研究

所全體教師教學評量分數之平均值。

3.兩位或多位教師合授課程，教學意見反映應分開填答。

4.四學期內有休假研究(出國進修)之教師教學意見反映結果，應往前推算四學期(不包含休假或出國進修期間)，惟校、院平均值基準不因往前推算而變動。

5.授課於研究所之教師應提供其指導之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或論文發表之情況。

6.任教同系所(中心)教師之同儕評量或推薦。

(四)各學院應訂定教學優良教師評選原則，並組成優良教師評選委員會辦理審薦工作。

(五)各系(所)舉薦之學院教學優良教師，由其所屬學院獎勵、表揚之。

(六)各學院依其評選原則，舉薦一到三名院優良教學教師為校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候選人須提供近二年教學歷程檔案、學生學習成果及具代表性之教學實況錄影光碟(至少一節課)，送教學與學習中心依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實施規定進行遴選作業，並依本要點第五點辦理獎勵、表揚。

七、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應積極配合學校需要擔任輔導教師(mentor)、傑出教學教師工作坊講座或辦理教學觀摩，以協助新進教師或其他需教學輔導之教師改進教學。

八、獲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得獎之次一學年不得再成為被舉薦人。總計獲得三次傑出教學獎之教師，由校長頒發「教學卓越」獎牌，並不得再為傑出教學獎之被舉薦人。

九、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舉辦公聽會，廣徵意見後，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增訂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實施規定，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與學習中心)

說明：

因應教學卓越計畫及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指標，為改善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建立標準化的遴選制度，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實施規定，以維遴選之公平性。

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實施規定(草案)

100 年 9 月 29 日第○學期第○次校務會議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第六條第六項訂定之。	
第二條 各學院須於每年四月底前推薦三名傑出教學教師候選人，提供近二年教學歷程檔案、教學成果、學生學習成果、教學實況錄影光碟等送至教學與學習中心，教學中心於五月底前完成校外委員審查程序。遴選委員須依評分項目進行遴選，於六月底前召開傑出教學教師遴選會議，選出六名傑出教學教師獎。	因應 102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申請及 101 年系所評鑑之需求，傑出教學教師選人須提供教學歷程檔案、教學成果、學生學習成果、教學實況錄影光碟等資料。
第三條 校外審查委員由教學與學習中心提供審查委員名單，經傑出教學教師遴選委員投票選出二名校外審查委員進行候選教師資料審查，並提供審查意見作為遴選會議之參考。	依據 100 學年度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執行項目，以精進傑出教學教師評選制度化。
第四條 遴選會議須由委員親自出席，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始可決議，惟迴避本人、配偶及與其有親屬、師生關係者，並不計入該次會議應出席委員總人數。	
第五條 遴選評分參考項目	因應 101 學年度教學卓越計畫申請

(一) 教學歷程檔案：如教學理念、方法與策略、教學專業發展、課程發展與創新、過去二年授課科目與學生人數、教學綱要與教學目標、教材編選、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會情形、教學反思等。 (二) 教學成果：如教學資源製作成果、教學相關著作、教學方法與教具之多樣性、教學創新成果作品、教學網站等。 (三) 學生學習成果：如學生教學意見反映分數、課堂反應與師生互動、作業設計與學生成品、試題設計與評分情形、學生學習成果達成教學目標與對應能力指標情形等。 (四) 教學實況錄影光碟：具代表性之教學實況錄影至少一節課。	及 101 年系所評鑑，傑出教學教師選人須提供教學歷程檔案、教學成果、學生學習成果、教學實況錄影光碟等資料，遴選參考評分標準依據相關資料進行配分，以建立標準化之評分參考。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舉辦公聽會，廣徵意見後，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十：修正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暨附表內容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0 年 6 月 20 日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審核參考原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修正部份條文。
- 三、檢附新舊條文對照表暨全條文。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草案）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條 教師送教育部複審之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重為<u>三十</u>%，研究成績占總成績之比重為<u>七十</u>%。	第 二 條 教師送教育部複審之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重為<u>四十</u>%，研究成績占總成績之比重為<u>六十</u>%。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審核參考原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調整比例。
第 四 條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之程序及所佔權數如下： 一、送審人自評(佔 10%)：自評後檢附教師升等申請書及考評項目具體證明文件，提系所教評會初審評分。 二、行政配合評鑑(佔 10%)：由教務長、學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暨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就送審人教學服務情形核給分數。	第 四 條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之程序及所佔權數如下： 一、送審人自評(佔 10%)：自評後檢附教師升等申請書及考評項目具體證明文件，提系所教評會初審評分。 二、行政配合評鑑(佔 10%)：由教務長、學務長、實習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暨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就送審人教學服務情形核給分數。	本校「實習暨就業輔導處」，現已更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配合修正。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草案)

國立台東師範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92.02.12 召開)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93.04.22 召開)

- 第 一 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著作升等更週延關照教師整體表現，並公平、公正評定教師教學、服務成績，特依教育部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八七)審字第 870 四七七四一號函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教師送教育部複審之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重為三十%，研究成績占總成績之比重為七%。
- 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以七十分為及格。
- 教學服務成績及著作(論文)外審成績任一項未達七十分者，即不辦理升等。
- 教師申請升等資格審查時，應依本辦法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及相關評核人員，就第三、四條所訂考評項目逐項評定後，合計得在校教學服務成績(四捨五入)，其考評項目之評分內容與標準如附表。
-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相關評核人員，有涉及本身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應行迴避審查。
- 第 三 條 審查教師升等資格案件，除學術著作、創作、作品、設計、表演等屬學術專業審查成績外，其教學服務成績按送審人所提教師升等申請書之教學表現、服務表現(滿分一百分計)，在配分標準內評定。
- 一、教學表現(教學能力、教學績效、教學輔導、教學經驗、教學配合)佔百分之五十。
- 二、服務表現(行政服務、參與會議、課外輔導、學生輔導、社會服務、社區服務、品德操守)佔百分之五十。
- 具有特殊貢獻、優良事蹟或不良事蹟等事證者，應予詳加評核，以現職等級資料為準。
- 第 四 條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之程序及所佔權數如下：
- 一、送審人自評(佔 10%)：自評後檢附教師升等申請書及考評項目具體證明文件，提系所教評會初審評分。
- 二、行政配合評鑑(佔 10%)：由教務長、學務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進修暨推廣部主任暨所屬系、所、中心主管就送審人教學服務情形核給分數。
- 三、系所教評會初審評分(佔 30%)：依據送審人升等申請書、自評表及相關資料，由系所教評會全體委員核給分數。
- 四、院教評會複審評分(佔 30%)：依據送審人升等申請書、自評表及相關資料，由院教評會全體委員核給分數。
- 五、校教評會決審評分(佔 20%)：依據送審人升等申請書、自評表及相關資料，由校教評會全體委員核給分數。並經審議通過後，由人事室依程序將送審資料報部。
- 第 五 條 教學、研究、行政單位應依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核項目及標準表所列各分項內容，建立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檔案資料，且應負妥慎保管義務，於教師辦理送審及升等時，將考核之相關證明資料交由各級教評會審議，再由人事單位依程序將送審資料報部。
- 教師升等成績評核項目，教學成績以現任職級最近三年內；服務成績以現任職級內之平均表現為準，各項評分均須提具體事實。
- 第 六 條 本校助教（係指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取得助教資格者）成績考核，準用本辦法程序辦理，其成績考核以服務成績一項為考核標準。
- 兼任教師成績考核以教學成績一項為考核標準，考核項目準用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教學」項目之各考核分項辦理。
- 前二項考核分項之評分比例各以二倍計之。
- 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 第 七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擬請同意。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但其成員不得與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 二、本校 100、101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經校長遴選 14 人名單如下（校長任召集人）：謝副校長元富、施教務長孟隆、程學務長友文、許總務長振宏、劉院長 炯錫、張研發長義鋒、廖主任秘書秋娥、施主任能木、邱主任錦城、郭李宗文副教授、馬素華教授、鄭耀男副教授、黃雅淳副教授、張永明副教授。聘期至 101 年 1 月 6 日。

決議：同意。

提案十二：擬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要點（草案）」，並廢止「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變更、調整作業辦法」，請 審議。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為公正合理審核各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案及招生名額，並簡化現行法規，擬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要點(草案)」，並廢止「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變更、調整作業辦法」。
- 二、本草案於 100.7.18 由前林政宏專員協助研議訂定，並於 100.9.23 研發處再行修訂（如劃底線部份）。
- 三、檢附「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要點(草案)」，請參閱。

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審核要點(草案)

一、依據：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各教學單位之發展，依據大學法第十二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各教學單位之發展，依據大學法第十二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及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之對象，包括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其他有正式編制及固定辦事場所之教學及研究單位。

所稱新增案係指新設院、系、所及學位學程等教學研究單位或增加單位規模（如增班）之案件；調整案包括各學術研究單位之合併、更名或其他調整案。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各院、系、所、在職專班及授予學位之學程等教學單位。

三、規劃原則：

各教學單位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應符合以下規定：

- （一）學系、所、班組織設立應確實因應該領域人才之需求，及學術領域之專精特色，並提供師資之延攬、圖書設備等計畫。
- （二）設立碩、博士班除應符合前項條件外，應注意須具備足夠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需要新聘或現有教學研發單位師資轉任之詳盡計畫、人才來源、人事隸屬等具體資料。
- （三）參酌近五年內相關提報單位之評鑑報告資料。
- （四）設立計畫書應包含空間使用計畫，涉及調整空間或增加空間計畫、重要設備計畫時應先

經院務會議協商解決，涉及跨院之規劃時，應跨院會議解決。

三、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求。
- (二)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重點與特色。
- (三)學術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 (四)在現有基礎與規模下，提昇學校整體資源之合理分配及使用效益。
- (五)合於校內外單位評鑑之標準，並能反應評鑑之結果。

四、總量基準之設定：

各教學單位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持基本教學品質，並請提供師資、經費來源、未來招生數、校舍建築空間等表件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俾利依校務發展計畫，規劃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

- (一)師資人力規劃表：當學期現有專、兼任教師數及預估未來四學年度專、兼任師資；離職、退休專任師資及擬增聘師資。
 - (二)空間規劃表：當學期現有空間及目前增建於申設學年度可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者之建築面積資料或由其他系所支援空間之資料。
 - (三)經費需求規劃表：包括未來擬增購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或擴增建築空間、員額經費之需求等，並說明各該經費籌措或來源規劃。
 - (四)招生數規劃表：當學期現有學生數及預估未來四學年度在學學生數。
- 各項總量基準之設定及各院、系所、師資質量之標準，依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

四、教學單位之增設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設立學院應具備足夠規模之師資、圖儀設備及空間，以推動學院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教學、研究及推廣服務。應統整校內該領域之發展，並符合科際整合之趨勢。
- (二)學系(院)增設碩士班或博士班除符合前款之條件外，並應有足夠水準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等，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等資料。博士班之增設並需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專任教師應發表之期刊論文、專書論著等數量。
- (三)學系(組)之增設及增班應確實符合各學院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重點特色及領域之人才需求。
- (四)不屬於學系之獨立研究所之增設，應符合本要點第二款、第三款之條件。需新聘或由現有教學研究單位轉任師資者，應有詳盡計畫以及師資人才來源、人事隸屬之具體資料。
- (五)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其增設應有相關系、所、院為基礎，並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
- (六)教學單位之增設及增班，應參酌最近五年該單位或相關單位之評鑑報告，並提出明確之空間規劃、師資來源及招生名額移撥來源。

五、發展規模設定：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應參酌下列原則辦理：

- (一)教學單位接受評鑑連續兩次未達評鑑標準，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應提出變更、轉型及整併計畫，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教學單位連續三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七成者，應提出變更、轉型及整併計畫，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教學單位未符合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者，由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調整計畫，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四)教學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相關變更、轉型、整併計畫之決議或經由學校協助轉型發展二年後，該系所、學院接受評鑑仍未達評鑑標準者，得由研究發展處逕提轉型、整併或停招計畫，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前項各款之變更、整併依本校審查作業程序及提報時程辦理（詳如附表一），並陳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

擴增、調整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

五、教學單位之增設、調整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教學單位接受評鑑連續兩次未達評鑑標準，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二個月內，應提出變更、轉型及整併計畫，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 教學單位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七成者，應提出變更、轉型及整併計畫，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 教學單位未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者，由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調整計畫，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四) 教學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相關變更、轉型、整併計畫之決議或經由學校協助轉型發展二年後，該系所、學院接受評鑑仍未達評鑑標準者，得由研究發展處逕提轉型、整併或停招計畫，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前項各款之變更、整併依本校審查作業程序及提報時程辦理（詳如附表一），並陳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

擴增、調整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之規定辦理。

六、調整原則：

共同原則：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調整首應考量對學校校務發展及財務收支影響等因素。

大學部（含大學學制、學位學程）調整原則：連續二學年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八成或在學人數（含外加名額但不含延修生）連續二學年低於招生名額（不含外加名額）七成者，應予檢討，考量併班、併系或改制學位學程之可能性。

研究所學制（日間學制）調整原則：

- (一) 各碩士班連續二學年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七成或當年平均錄取率高達七成者，應予檢討，考量減少招生名額（詳如附表二）、併所或改制學位學程之可能性。
- (二) 各研究學制名額分配參考項目：
 1. 全系所在學率及經營成本。
 2. 註冊率與錄取率。
 3. 研究生與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比例。
 4. 研究成果。
 5. 其他特殊因素。

六、教學單位之招生名額，依下列原則調整：

共同原則：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調整首應考量對學校校務發展及財務收支影響等因素。

大學部（含大學學制、學位學程）調整原則：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八成或在學人數（含外加名額但不含延修生）連續二個學年度低於招生名額（不含外加名額）七成者，應予檢討，考量併班、併系或改制學位學程之可能性。

研究所學制（日間學制）調整原則：

- (一) 各碩士班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七成或當年平均錄取率高達七成者，應予檢討，考量減少招生名額（詳如附表二）、併所或改制學位學程之可能性。
- (二) 各研究所學制名額分配參考項目：
 1. 全系所在學率及經營成本。
 2. 註冊率與錄取率。
 3. 研究生與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比例。
 4. 研究成果。
 5. 其他特殊因素。

七、系所評鑑減招原則：

各教學單位經「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最近一次評鑑未達標準者；其中系所評鑑減招原則規定如下：

- (一) 系所評鑑未通過者，扣減該系所各學制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連續二年未通過，扣減全數招生名額，逕予停招。

(二) 系所評鑑待觀察者，該系所隔年不得擴增招生名額及增設研究所。

(三) 經教育部核定減招之系所招生名額，不得自校內其他院、系、所、學位學程調整名額補足，並不得流用。

系所經奉准停招，其編制內教職員校方應協助移轉至適宜單位，不得逕以服務單位已遭裁撤，作為資遣或強迫教職員退休之理由。

八、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暨評鑑作業要點辦理。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臺東大學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作業程序

98.1.8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作業程序依據教育部增設暨調整系所班組規定。

二、本校各系所申請增設調整系所班組應符合以下規定：

(一) 學系所班組織設立應確實因應該領域人才之需求，及學術領域之專精特色，並提供師資之延攬、圖書設備等計畫。

(二) 設立碩博士班除應符合前項條件外，應注意須具備足夠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亦應提出教師研究成果著作、需要新聘或現有教學研發單位師資轉任之詳盡計畫、人才來源、人事隸屬等具體資料。

(三) 參酌近五年內相關提報單位之評鑑報告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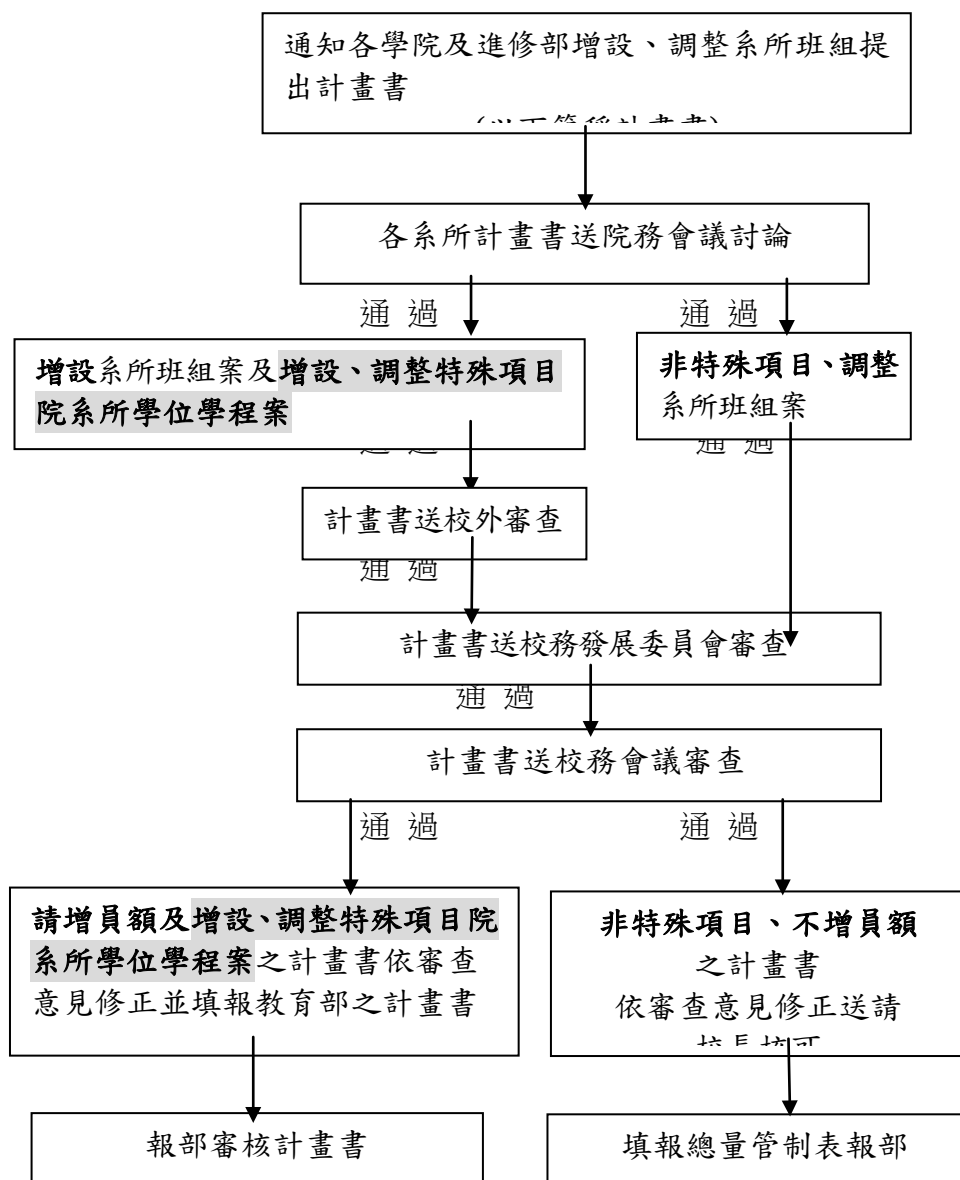
(四) 設立計畫書應包含空間使用計畫，涉及調整空間或增加空間計畫、重要設備計畫時應先經院務會議協商解決，涉及跨院之規劃時，應跨院會議解決。

三、申請作業程序如附圖。

四、計畫書若未通過上述申請作業程序任一步驟者，下次仍應依作業程序送審。

五、本作業程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東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專業審查作業程序圖



國立台東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 提報時程表

項 目	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備 註
特殊項目院系所 (預定招生前 二年度)	一、二月	教務處通報各學院、進修部	特殊項目院系所： 1.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增設案 （不含技職校院） 2.博士班增設、涉及領域變更 之調整案。 3.法律、醫學及其他涉及醫療 相關類科 4.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增設、調 整案
	三月	各系所計畫書院務會議討論	
	四月	計畫書送校外委員審查	
	五月	校發會	
	六月	校務會議（審查計畫書）	
	七月	依審查意見修正並填報教育部 計畫書	
	八月	教育部來文	
	九月	申請表、計畫書、院務會議紀錄等資料 送交教務處	
	十月底	完成報部作業	
	隔年五月	教育部公佈審查結果	
非特殊項目院系所 (預定招生前 一年度)	一、二月	教務處通報各學院、進修部	三月 教務處向各系所調查 既有之招生名額 四月 教務處召開「招生名額 協商會議」
	三月	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	
	四月	計畫書、院務會議紀錄送交教務處	
	五月	校發會	
	六月	校務會議審查	
	六月提報總量資料、據以核定		
	九月或十月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		

說明：

1.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系所更名及系所停招案皆須經過系務、院務、校發及校務會議通過。
2. 每年碩、博士班新增案至多各 3 案。
3.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須符合教育部規定之「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
4. 「學年度」係指該年度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例如：98 學年度為 98 年 8 月 1 日～99 年 7 月 31 日；「年度」係指該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故請注意各說明之標著為「學年度」或「年度」。
5. 範例說明：如人文學院預計於 101 學年度(即 101 年 8 月 1 日)成立○○所，最遲應於 99 年度開始進行校內程序。

附表二

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方式

一、依註冊率調整

註冊率該學年未達 70%，調整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七至九成，或考慮整併。

一、各碩士班連續二學年新生註冊率該學年未達 70%，調整招生名額為前一學年度七至九成，或考慮整併。其調整減招名額比率如下表：

註冊率 (當學年度註冊率)	減招名額 (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
< 70%	10%
≤ 60%	20%
≤ 50	30%

二、研究生與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比例

生師比	減招名額
≥ 11	1
≥ 10	2
≥ 9	3
≥ 8	4

如生師比回復標準值 12 以上，得由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考量回復其名額。

二、(刪除)

三、依平均錄取率調整

調整方式		回復方式	
平均錄取率	減招名額	平均錄取率	回復名額上限
≥ 70%	1	≤ 50%	1
≥ 80%	2	≤ 40%	2
≥ 90%	3	≤ 30%	3
≥ 100%	4	≤ 20%	4

1. 平均錄取率 = 招生名額 ÷ (甄試入學報名人數 + 考試入學報名人數)

2. 減招後多出來之名額由得由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代為分配至其他系所。

3. 回復名額由超過 15 人之系所優先支應，不足員額得由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由超過 15 人之系所代為調整支應，且回復至標準員額(15 名)後停止增加。

二、各碩士班因該學年註冊率未達 70%或研究生生師比值高於 12 者，其減招後多出來之名額得由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代為分配至其他系所。

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變更、調整作業辦法 (廢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96.01.04)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8.06.11)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8.12.03)

-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各學術單位之發展，依據大學法第十二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各學術單位變更、調整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之單位包括各系、所及學院。
- 第三條 學術單位之變更、調整應考慮下列因素：
- 一、國家整體建設及社會發展需要。
 - 二、學校資源及校務發展計畫重點與特色。
 - 三、學術領域之發展趨勢及科技整合之需要。
 - 四、強化本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
 - 五、提昇本校學生就學、就業能力。
- 第四條 學術單位變更或調整之評鑑作業，依本校「評鑑作業要點」辦理，每三至五年評鑑一次，並以協助系所轉型、整併為主，建議停辦為輔。
- 第五條 學術單位接受評鑑連續兩次未達評鑑標準，學校應主動了解原因，並提供足夠資源協助系所、學院轉型發展。
- 第六條 學術單位之變更、調整作業程序：
- 一、學術單位接受評鑑連續兩次未達評鑑標準，於評鑑結果公佈後二個月內，應提出變更、轉型及整併計畫，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二、學術單位連續三年新生註冊率均未達七成者，應提出變更、轉型及整併計畫，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三、學術單位未符合教育部「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者，由校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調整計畫，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 四、學術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相關變更、轉型、整併計畫之決議或經由學校協助轉型發展二年後，該系所、學院接受評鑑仍未達評鑑標準者，得由研究發展處逕提轉型、整併或停招計畫，經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後，送校務會議審議。
 - 五、前項各款之變更、整併依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
- 第七條 系所經奉准停招，其編制內教職員校方應協助移轉至適宜單位，不得逕以服務單位已遭裁撤，作為資遣或強迫教職員退休之理由。
-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暨評鑑作業要點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舉辦公聽會，廣徵意見後，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